

# 2023年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精选7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一

这个城市的夏天漫长而闷热。随手翻开同学送的一本书——《心是孤独的猎手》。

无数次的打开，又无数次的放下，几乎没有办法连贯地读下去，只因为其中那些凶猛的孤独比闷热的天气更加令人无法呼吸。

这是一本像洞一样的小说，既清晰可见，又深不见底。五六个人物，若干种生活，若干个深深的隐藏着自我，却都有着相同的孤独。同样做为一个写小说的人，想到她23岁就写出这样的小说，自己难免有些绝望，但是有些东西是文字意气以外的东西。我合上书，久久的凝视着封面上麦卡勒斯那双清冽而孤独的眼睛，一个身患残疾的又瘦又高的有着一张娃娃脸的女人，一个双性恋者，一个把自己的生活搞得一团糟的女人，她所有的故事，描写的都是四个字：永远孤独。

谁能画出孤独的样子?这是阅读麦卡勒斯之后，久久在我心里徘徊的一个问题。孤独原来总是有着不同种的颜色：梵高的孤独是流光四溢的灿烂星空，马尔克斯的孤独担负着的是一个民族，海明威的孤独总带着硬硬的壳。而麦卡勒斯的孤独却是木质的，仿佛我心中的孤独，它早已随着我的年华老去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它笔直的冲向天空，向着那虚无生长，什么也无法将它阻挡，直到有一天，我们和死亡相逢，它使你强大，但它和任何人无关。它深深的扎根在你的生命

中，永远不会退场。

辛格飞快挥舞着的双手，闪闪发亮的眼睛，最终的沉默。而在他的阁楼里，醉鬼和医生却无止境的诉说着。那些话语和情绪那么的悲伤、沉重、热烈，却在说出的瞬间就完全消失，没有得到任何理解，也不具有任何意义。

是的，倾诉，整本书里的人都在发疯般的渴望着倾诉。

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变的这样的孤独。我们的灵魂像一团火，生发出无数的想法和念头，却只能在黑暗中说给自己听，而在那种自我倾诉之后，却只有更深的孤独。从何时开始，我们变的如此的暴烈，我们的心像饥渴的猎手，四处捕猎着一双倾听的耳朵，我想也是从那时起，我们变的无比脆弱。可能只因为一点点的理解，一点点的倾听，就可以投靠一个完全不爱的人，甚至，爱上他。

辛格之所以被大家所爱着，正是由于他从来不向他们倾诉，永远扮演着倾听者的角色。唯一不爱他的人，就是他的倾听者安东尼，这几乎是一个悲伤的讽刺。更悲伤的讽刺在于辛格是个聋哑人。据我所知，能够读唇语的聋哑人所能读懂的只限于极慢的语速和夸张的口型。因此他们那些飞快热切的倾诉，其实辛格是完全不可能听懂的。但他们却认为，他在听，并且懂了。其实他们的倾听者，从来只有他们自己。

每个人作为一个个体，和喧嚣的外部环境之间都存在疏离。

我们无法真正体会到别人的痛，即使是一位很优秀的倾听者。毕竟，伤口在别人身上。所谓感同身受，我是不大相信的。只是身世相同者抱在一起互相哭泣诉说，究竟是还是只有自己在揭开自己的伤疤给自己看。

网络时代给了我们倾诉的契机，于是我们更加滔滔不绝的，翻来覆去的申明自己的主张，描述着自己的灵魂。有时，我

们甚至挖空心思的去想个绝妙的标题，千回百转的用一些华丽的词句，来捕猎着读者的目光，渴望着人们的倾听。整个世界像一张喋喋不休的大嘴，无止境的倾诉着。而那些文字和话语，字里行间那些真挚的孤独和热情也许始终没有人能理解，甚至没有人愿意倾听。每个人，关注的，只是自己的孤独。

曾经读到过一个故事：一只受伤的小猴，伤心地把自己的伤疤给朋友们看，朋友们也都很关心它，关切的问它伤口是怎么来的，并告诉它怎样处理伤口，可是后来还是死掉了，死于伤口发炎感染溃烂全身。它不停地展示伤口不顾一切地诉说痛苦，赢得朋友们的关心，而不去抚平它。溃烂是迟早的，害死他的是他自己。

即使得到了别人的倾听，得到了别人的关注，那又能怎样呢？伤口终究在自己身上。怎样才能不孤独，怎样才能不受伤？或许，我们的孤独是和我们的存在一样与生俱来，这是宿命。这种感觉无论在谁身上总是能找到的。或许，我还是抱有幻想，最亲最爱的人，我们是在一起的。我们的心可以贴得很近，我们可以很快乐，可是孤独不会因为你爱或被爱，倾诉或者倾听减少，只是那些东西能让你有孤独减少的幻觉。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二

一开始接触这本书，是因为妈妈特别喜欢看，后来一直说拿来看呢，由于各种原因就抛之脑后了。这次单位为大家创办这个图书阅览室，我觉得非常好，正好借来看看。

开始读《百年孤独》时，就被书里面各种复杂的人物关系以及人物名字弄得思绪混乱，在看了将近五十页后无奈宣告放弃，一直放在抽屉里。最近看了网上的好多评价，整理了相关的人物关系图后，终于勉强看完，并理清了一丝头绪。这本书深刻反映了哥伦比亚乃至整个拉美大陆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给我的感觉更像是一本预言书，一个人在为一个家

族近百年的历史所作的预言全面记载在羊皮卷上，最后全部实现，这个家族在一个世纪中的崛起与衰落的整个过程。

故事中的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拥有自己的信仰、自己的理念、行事的标准、动机与准则，每个人都有光明与阴暗，并以自己的方式为这个家族付出一生。他们在马孔多生活，在这里他们完成了生命的升华，为了他们心中的正义以及执着的信念，履行着他们从生下就担负的职责，为一些荒诞可笑的理由，匆匆的完成他们认为必须非做不可的事情。他们每个人是独立的，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他们是家族的一份子，又似乎并不属于这个家族，他们最大的相似点，就是孤独二字。

说实话，我挺同情布恩迪亚这个家族，这个家族的子孙一代又一代被取同样的名字，他们尽管相貌各异，肤色不同，脾性、个子各有差异，但从他们的眼神中，一眼便可辨认出这一家族特有的、绝对不会弄错的孤独神情。孤独已经变成了这个家族的代名词，这种孤独持续了将近百年，这个家族的每一个成员都用自己的方式来排遣自己的孤独：奥雷里亚诺上校周而复始地制作他的小金鱼，做了化掉，化了再做；阿玛兰姬为自己织裹尸布，日织夜拆；贝丽卡闭门风窗，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直到死亡；蕾梅黛丝每天在浴室里整小时整小时地消磨时间。

而这所有的一切，在任何一个正常的家庭里都是不可想象的，令人感到恐惧，甚至是产生一种很强烈的窒息感，让人想要逃离。这个家族之中，夫妻、父子、母女，甚至是兄弟姐妹之间，始终没有心心相印的感情沟通，没有推心置腹的切磋商讨，相互之间缺乏信任和了解，缺乏关心和支持。尽管他们为打破孤独，进行过种种艰苦的探索，但最终均以失败而告终。或许是这一百年的孤独，使布恩迪亚家族最终在一阵狂暴的飓风中彻底从地球上消失了。

从有人类开始，人就是群居动物，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就是必

不可少的，如果一个人拒绝与他人交流，一味地闭关自守，那他所要面对的将是永远的孤独与黑暗。也有人会说，要学会享受孤独，在孤独中寻找自己，了解自己，可是，在空虚、黑暗而封闭的世界里又怎么能真正的看清自己呢，有的也许只是胡思乱想和莫名的猜忌吧。我觉得，还是要加强交流沟通，使我们可以融入到社会，家人亲缘之间需要交流与沟通，血脉在交流和沟通中才越发的浓厚，朋友间需要沟通，友谊才会长存，同事间需要沟通，工作才能更好的完成。当今，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不同和“代沟”一词的不断夸大，可交流的人际越来越小，交流和沟通就显得更为重要，它是人与人之间的真诚相处，不仅是思想与意见的交换，更是生活与情感的交流，对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当然在交流中也许会因为生活成长环境的迥异，对待事物的角度，对事情的理解，人生阅历的不同而难以达成共识，但这正是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合作共进、不断提高之际。最低限度，我们不奢求他人接受与否，但至少可以互相理解，这样人与人之间才会除却隔阂，社会才会更加和谐，事业才能腾飞。

有了孤独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守着孤独不肯放手，一直孤独也就真的成了百年孤独，对待人生，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态度、人生观与原则。合上整本书，如卸重负。这本书使我饱受头痛，说实话，其实我并没有完全理解作者的深刻含义，这本书的伟大之处是让我看到了一种写作手法，构思巧妙，庞大的结构如此贯穿始终，想象力丰富，却也不失现实的残酷，社会问题的映射，我想，这便是著作的独特体现吧。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三

阅读建议：可以随着自己的时间安排阅读；

作者在这本小说里创造了一个虚拟的世界，即：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这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情爱描写也占据了不少的篇幅：夫妻的你侬我侬、和情人的依依相惜、爱到海枯石烂不能自拔等。通过这些爱情的描写片段，作者想要传达的一个信息是：不管曾经是多么的你侬我侬、如漆似胶，最终的结局要么是孤独相伴，要么是分道扬镳，就是说生命中的绚烂和美好不是热热烈烈的过程，最绚烂的生命可能是能够和孤独相伴，不管他有没有爱人、爱人在不在身边，并且真正的融进了自己的孤独里，有了自己的兴趣爱好或事业并以此为支柱，这一点，是阅读这本书时能够时刻感受到的。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四

诺贝尔文学奖给《百年孤独》的颁奖词上写道：这本书映射了一个大陆人民的贫穷与富足。不可否认，《百年孤独》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从社会角度上来看，它的确可以称之为“拉美的圣经”，但于我而言，它只是一本“孤独”的书，仅此而已。

书中说：“生命从来不曾离开孤独而存在。无论是我们出生，我们成长，我们相爱，还是我们成功失败，直到最后的最后，孤独犹如影子一样存在于生命一隅。”似乎的确如此，我们赤裸地来到这个世界，精神混沌，唯一能感知的或许只有自我和孤独，等到我们即将离开这个世界，归于黄土，唯一能知道的未来或许只有孤独。

小说中布恩迪亚族的每一个奥香里亚诺和阿尔卡蒂奥的，存在好像都是为了印证这一点。他们都继承了布恩迪亚家族奇特的吸引力以及莫名的孤独，或疯狂、或执着、或暴力、或独裁。他们凭借着这股吸引力获得异性以及一切的物质和享受，仿佛这些都是武器——抵抗孤独的武器。

他们或翻越荒岭，建立新乡；或发动32场内战，屡战屡败；或欢饮达旦，暴饮暴食……但最终都失败了。他们终于深陷孤独的泥沼，一切都与梅尔加德的预言一般无二——“家

族中的第一个人被绑在树上，家族的最后一个人被蚂蚁吃掉”。

故事的最后，马孔多这个蜃景般的乌托邦，被飓风从地面上一扫而光，而“遭受百年孤独的家族，注定不会在大陆上第二次出现了”。

我想，马孔多早已被迷惘所笼罩，被欲望所吞噬，才会降下《圣经》中所提起的飓风，而这一次的根源，或许还在于“孤独”二字吧！人们寻求着各种方法企图消灭孤独，却最终在欲望之中迷失了自我，直至“长着猪尾巴的怪物”诞生，一切也都成了过眼云烟。

诚然，我在自以为最孤独的时候，读了这本“孤独的书”。正如马尔克斯所说，“很多人选择了向虚拟现实的魅力屈服，寄情于自我幻想，这纵然不切实际，却更能给人安慰”，但安慰终究只是安慰，孤独仍需面对，而我们能做的，不是因为它斗争，而是学会与它相处。曾听过一句话：“人生总有些黑夜只能独自通过，如果实在没有热闹，不必悲伤，无须盲目，一个人也要灿烂地穿行。”

寂寞是造化对群居者的诅咒，孤独才是寂寞唯一的出口。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五

读完《百年孤独》，让我印象最深的，是马尔克斯为了准确表达而使用的近乎残忍的手段。

比如要描写一个老人的苍老，现实主义的作者可能会刻画老人深邃的皱纹，浑浊的眼睛。但是马尔克斯不会这么循规蹈矩，他的做法可能是让老人的皱纹的沟壑之间长出青苔，或者让老人的鼻孔爬上蜘蛛网。

因为魔幻现实主义的世界里不需要用现实世界的逻辑来解释，

所以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里有了“胡作非为”的自由。虽然魔幻离不开现实的框架，但是单调的现实也正是因为有了天马行空的魔幻色彩而增添了无限可能。

这样的手法在表现人物情绪的时候可以充分的施展，因为在超越常理的力量作用之下，他可以轻易的让读者看到尽头、无穷这种现实世界里不着边际的概念，也可以更轻易地让读者感觉到彻骨的绝望。

比如表现布恩迪亚家族的孤独的时候，他让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绑在栗树底下，每天就这样一动不动一直到死去；让乌尔苏拉不但双眼失明还每天只能听见没完没了的雨声，让她被遗忘直到有一天后背爬满水蛭；让丽贝卡关在小黑屋里直到身上爬满蛆虫。他近乎变态的手法就像是给读者眼上蒙上黑布，并且把钟表消音，抽离了时间概念和空间概念，让读者在没有边际的黑暗中感受最高级的孤独。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六

《百年孤独》是我比较喜欢的外国小说之一，我在读这本书的时候和读其它书都很明显的不同，这可能就是本书的特点之一吧。这本书的不同之处就是全书几乎没有任何向上的积极气息，有的只是孤独和颓废。

这部30万字的《百年孤独》，很好看，你会时而放声大笑，时而眉头紧锁，当时重复率最高的表情是“瞪大的双眼”因为据说本书是公认的魔幻现实主义文学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马尔克斯对于生活也许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笔下的人物，不管是性格开朗还是封闭，是坚毅向上还是堕落腐化，不管他们的生活是积极向上还是纸醉金迷都给人一种深深的孤独无奈感，他们都不可避免坦然淡定的走向死亡。他笔下的世界虽然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却还是愚昧落后没有任何进步相反还逐渐走向没落。



人与人之间并不是一旦遇到悲凉的心境就需要有人出来安慰，因为你体会不到他的孤独，你那善意的劝解反而更加刺痛他孤独的感伤，使他倍感孤独，适宜的离开也是一种默默的关怀。也许他需要一首悲伤的乐曲，也许他需要一段文字，他需要的无非就是将他的孤独表达出来的艺术，而这期间只有他自己明白。

孤独希望与安静和黑暗为伍，但人却要面向阳光，否在会在无限的孤独里被黑洞吞噬。

## 百年孤独读后感第一章篇七

第一，如很多人所说，文章里面的名字实在是太类似，甚至完全一样的。当然理解这是一个家族几代人，但是还是想吐槽南美人的名字真的太贫乏了。这直接影响了阅读体验。

第二，故事性缺乏。读了半本，几乎没有觉得有什么精彩的故事情节。也许是文化差异，总觉得故事的逻辑太简单，或者说里面人的逻辑太简单。两个人遇见对上眼，之后没有铺垫，没有逐渐的升华，两个人就至死不渝了…再比如，吉普赛人和那家人的感情也让人觉得不能理解。总之就是大家做事的因果关系都让人觉得简单到不能相信。有人说，这书是南美的红楼梦，我实在不能苟同。红楼梦里面那么多复杂的关系，每个人说的话，揆出来都能细细的品半天，细腻又含蓄的感情也比这本书里那些简单粗暴的感情更加抓人。

第三，文学性的角度好像也没有很多引人入胜的描写。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翻译的原因，读了半本，对我而言，整个村子的情形还是很模糊，或者说只是一个素描。而红楼梦读完，大观园的亭台楼榭，雕梁画栋几乎跃然于眼前。

哪怕同样拿翻译的书对比，每当读到基督山伯爵的出海的时候，地中海蓝天白云，孤舟白帆也能马上在脑海浮现。而这本书的感觉就是自始至终都在一片朦胧中看一批人来来回回

的做一些逻辑简单的事情，让人提不起阅读的兴趣。

当然了，最后再次强调，这只是我浅薄的读后感。有几乎百分之百的可能性是我没有看懂，然而我却实在提不起兴趣再去看了。谨以此文做个了结。